

書面質詢

呂綺穎議員

關注首店經濟發展計劃的後續配套

日前，第一期《支持澳門首店經濟發展計劃》（下稱《計劃》）截至申請，據招商投資促進局公佈的數據，《計劃》共收到40多宗申請，品牌來源涵蓋內地、葡萄牙、泰國等地，當中約八成七由澳門企業聯手外地品牌共同合作，近四成六申請預計選址在新口岸區、新橋區、黑沙環區等計劃內的特定區域。隨著第二期《計劃》將於本年5月1日至7月31日接受申請，當局如何總結首期經驗、優化後續執行，以及如何與其他社區經濟措施產生聯動效應，值得社會關注。

首先，當局在審批資助後，如何確保公帑運用能真正帶動社區經濟，受到社會關注。《計劃》的核心目標不僅是引進品牌，更期望透過新品牌進駐，吸引更多消費者前往特定民生區，帶動周邊商戶的生意，產生外溢效應。倘僅為個別商戶提供資助而缺乏後續追蹤評估，將難以檢視實際成效，以及為計劃調整提供科學依據。

其次，據了解，申請計劃的個案中有近半數選址在特定民生區，這些區域雖然具有一定社區特色，但部分並非傳統旅遊旺區，旅客對這些區域的認識有限。因此，即使新品牌成功落戶，若缺乏配套的宣傳引流措施，難以單憑品牌自身吸引力帶旺社區人流，可能出現「新店開張熱鬧一時」的情況，無法達致帶動社區經濟的預期效果。

最後，隨著第一期《計劃》已完成申請，第二期《計劃》亦即將推出，如何將新品牌引進與促進內需措施相結合，例如藉相關首店的開業，配合過去當局推出的「社區消費大獎賞」等措施，使措施之間產生疊加效應，進一步促進留澳消費、激發社區經濟活力，讓新品牌落地後能夠持續經營並真正融入社區，值得當局及早部署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第一期《計劃》接獲申請反應理想，請問當局除了審批資助外，會否建立機制定期對已獲資助的個案進行回訪及檢討，包括評估其對社區人流的實際帶動效果、對周邊商戶的生意促進情況、本地就業崗位的創造就業情況，以及品牌的持續營運狀況，以確保公帑運用能有效帶動社區經濟，並為後續計劃內容進行調整優化？

2. 承上題，申請《計劃》的個案有近半數選址在特定民生區，請問當局有何其他宣傳或引客配套措施，以配合《計劃》的品牌帶旺社區人流及經濟？

3. 為加強措施效果，請問當局在促進內需方面，會否再推出措施以激發社區消費動力，使《計劃》能進一步促進留澳消費、激發社區經濟活力？